

萬有文庫

第二集七百種

王雲五主編

張子全書

(中)

張載撰
朱熹注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張子全書

(中)

撰 載 張
注 熹 朱

國學基本叢書

張子全書卷之七

學大原下

天下之富貴假外者皆有窮已。蓋人欲無厭而外物有限。惟道義則無爵而貴。取之無窮矣。

聖人設教。便是人人可以至此。人皆可以爲堯舜。若是言且要設教。在人有所不可到。則聖人之語虛設耳。

慕學之始。猶聞都會紛華盛麗。未見其美。而知其有美不疑。步步進則漸到。晝則自棄也。觀書解大義。非聞也。必以了悟爲聞。

人之好強者。以其所知少也。所知多。則不自強滿。學然後知不足。有若無。實若虛。此顏子之所以進也。

某與人論學二三十年。所恨不能到。人有得。是人人各自體認。至如明道行狀後語。亦甚鋪陳。若人體認。儘可以發明道理。若不體認。亦是一場閑言長語。

今人爲學。如登山麓。方其迤邐之時。莫不闊步大走。及到峭峻之處。便止。須是要剛決果敢以進。

學之不動者。正猶七年之病。不蓄三年之艾。今之於學。加工數年。自是享之無窮。人多是恥於問人。假使今日問於人。明日勝於人。有何不可。如是則孔子問於老聃。萇弘。邾子賓牟賈。有甚不得。聚天下衆人之善者。是聖人也。豈有得其一端。而便勝於聖人也。

心且寧守之。其發明卻是末事。只常體義理。不須思。更無足疑。天下有事。其何思何慮。自來只以多思爲

害。今日寧守之。以攻其惡也。處得安且久。自然文章出。解義明。寧者。無事也。只要行其所無事。心清時。常少。亂時。常多。其清時。卽視明聽聰。四體不待羈束。而自然恭謹。其亂時。反是。如此者。何也。蓋用心未熟。客慮多。而常心少也。習俗之心未去。而實心未全也。有時如失者。只爲心生。若熟後。自不然。心不可勞。當存其大者。存之熟後。小者可略。

人言必善聽。乃能取益。知德斯知言。

所以難命辭者。只爲道義是無形體之事。今名者。已是實之於外。於名也。命之又差。則繆益遠矣。人相聚得言。皆有益也。則此甚善。計天下之言。一日之間。百可取一。其餘皆不用也。

答問者。命字爲難。已則講習。聽者往往致惑。學者用心未熟。以中庸文字輩。直須句句理會過。使其言互相發明。縱其間有命字未安處。亦不足爲學者之病。

草書不必近代有之。必自筆札已來。便有之。但寫得不謹。便成草書。其傳已久。只是法備於右軍。附以己書爲說。既有草書。則經中之字。傳寫失其真者。多矣。以此詩書之中字。儘有不可通者。

靜有言得大處。有小處。如仁者靜。大也。靜而能慮。則小也。始學者。亦要靜以入德。至成德。亦只是靜。學不長者。無他術。惟是與朋友講治。多識前言。往行。以畜其德。非禮勿言。非禮勿動。卽是養心之術也。苟以前言爲無益。自謂不能明辨是非。則是不能居仁由義。自棄者也。決矣。

人欲得正己。而物正大。抵道義。雖不可緩。又不欲急迫。在人固須求之有漸。於己亦然。蓋精思潔慮以求大功。則其心隘。惟是得心。洪放得如天地易簡。易簡然後能應物皆平正。博學於文者。只要得習坎心亨。

蓋人經歷險阻艱難，然後其心亨通。捷文者皆是小德應物，不學則無由知之。故中庸之欲前定，將所如應物也。

人當平物我，合內外。如是以身鑒物，便偏見。以天理中鑒，則人與己皆見，猶持鏡在此，但可鑒彼。於己莫能見也。以鏡居中，則盡照。只爲天理常在，身與物均見，則自不私己。亦是一物。人常脫去己身，則自明。然身與心常相隨，無奈何有此身。假以接物，則舉措須要是。今見人意我固必，以爲當絕於己，乃不能絕。即是私己。是以大人正己而物正，須待自己者皆是著。見於人物，自然而正。以誠而明者，既實而行之明也。明則民斯信矣。己未正而正人，便是有意我固必。鑒己與物皆見，則自然心洪而公平。意我固必，只爲有身便有此。至如恐懼憂患，忿懣好樂，亦只是爲其身虛，亦欲忘其身。賊害而不顧，只是兩公平，不弘於己，無適無莫，義之與比也。

勿謂小兒無記性，所歷事皆能不忘。故善養子者，當其嬰孩，鞠之使得所養，令其和氣，乃至長而性美。教之示以好惡有常，至如不欲犬之升堂，則時其升堂而扑之。若既扑其升堂，又復食之於堂，則使執適從。雖日撻而求其不升堂，不可得也。

教之而不受，雖強告之無益。譬之以水投石，必不納也。今夫石田，雖水潤沃，其乾可立待者，以其不納故也。出莊子言，內無受者不入，外無主者不出。

學者不論天資美惡，亦不專在勤苦，但觀其趣嚮着心處如何。學者以堯舜之事，須刻日月要得之，猶恐不至，有何媿而不爲。此始學之良術也。

義理有疑。則濯去舊見。以來新意。心中苟有所開。即便劄記。不思。則還塞之矣。更須得朋友之助。日間朋友論着。則一日間意思差別。須日日如此講論。久則自覺進也。

在可疑而不疑者。不曾學。學則須疑。譬之行道者。將之南山。須問道路之出自。若安坐。則何嘗有疑。學者只是於義理中求。譬如農夫。是穠是蕪。雖在饑饉。必有豐年。蓋求之則須有所得。

道理須義從理生。集義又須是博文。博文則利用。又集義則自是經典。已除去了多少挂意。精其義。直至於入神。義則一種是義。只是尤精。雖曰義。然有一意必固我。便是繫礙。動輒不可。須是無倚。百種病痛。除盡。下頭有一不犯手勢。自然道理。如此是快活。方真是義也。孟子所謂必有事焉。謂下頭必有此道理。但起一意必固我。便是助長也。浩然之氣。本來是集義所生。故下頭卻說義。氣須是集義以生。義不集。如何得生。行有不慊於心。則餒矣。義集。須是博文。博文則利用。利用即身安。到身安處。卻要得資養。此得精義者。脫然在物我之外。無意必固我。是精義也。然立則道義從何而生。灑掃應對。是誠心所爲。亦是義理所當爲也。

凡所當爲一事。意不過則推類。如此善也。一事意得過。以爲且休。則百事廢。其病常在。謂之病者。爲其不虛心也。又病隨所居而長。至死只依舊。爲子弟。則不能安灑掃應對。在朋友。則不能下朋友。有官長。不能下官長。爲宰相。不能下天下之賢。甚則至於徇私意。義理都喪也。只爲病根不去。隨所居所接而長。人須一事事消了病。則常勝。故要克己。克己。下學也。下學上達。交相培養。蓋不行。則成何德行哉。大抵人能洪道。舉一字無不透徹。如義者。謂合宜也。以合宜推之。仁禮信皆合宜之事。惟智則最處先。不

智則不知。不知則安能爲。故要知及之。仁能守之。仁道至大。但隨人所取如何。學者之仁如此。更進則又至聖人之仁。皆可言仁。有能一日用其力於仁。猶可謂之仁。又如不穿窬已爲義。精義入神亦是義。只在人所洪。

在始學者得一義。須固執從。纔入精也。如孝事親。忠事君。一種是義。然其中有多少義理也。

學者大不宜志小。氣輕志小則易足。易足則無由進。氣輕則虛而爲盈。約而爲泰。亡而爲有。以未知爲已知。未學爲已學。人之有恥於就問。便謂我好勝於人。只是病在不知求是爲心。故學者當無我。

聖人無隱者也。聖人天也。天隱乎。及有得處。便若日月有明。容光必照焉。但通得處則到。只恐深厚。人有所不能見處。以顏子觀孔子。猶有看不盡處。所謂顯諸仁。藏諸用者。不謂以用藏之。但人不能見也。虛則事物皆在其中。身亦物也。治身以道。與治物以道。同是治物也。然治身當在先。然後物乃從。由此便有親疎遠近。先後之次。入禮義處。

只有責己無責人。人豈不欲有所能。己安可責之。須求其有漸。

世儒之學。正惟灑掃應對。便是從基本一節節實行去。然後制度文章。從此而出。

自道

某學來三十年。自來作文字。說義理無限。其有是者。皆只是億則屢中。譬之穿窬之盜。將竊取室中之物。而未知物之所藏處。或探知於外人。或隔牆聽人之言。終不能自到。說得皆未是實。觀古人之書。如探知於外人。聞朋友之論。如聞隔牆之言。皆未得其門而入。不見宗廟之美。家室之好。比歲方似入至其中。知

其中是美是善不肯復出。天下之議論莫能易。此譬如既鑿一穴。已有見。又若既至其中。卻無燭。未能盡室中之有。須索移動。方有所見。言移動者。謂逐事要思。譬之昏者。觀一物必貯目於一。不如明者。舉目皆見。此某不敢自欺。亦不敢自謙。所言皆實事。學者又譬之知有物。而不肯捨去者。有之以爲難入。不濟事而去者。有之。

祭祀用分至四時正祭也。其禮特牲。行三獻之禮。朔望用一獻之禮。取時之新物。因薦以是日無食味也。元日用一獻之禮。不特殺。有食。寒食十月朔日。皆一獻之禮。喪自齊衰以下。不可廢祭。

某向時謾說。以爲已成。今觀之。全未也。然而得一門庭。知聖人可以學而至。更自期一年如何。今且專與聖人之言爲學。閑書未用。閱閑書者。蓋不知學之不足。

思慮要簡省。煩則所存都昏惑。中夜因思慮不寐。則驚覺不安。某近來雖終夕不寐。亦能安靜。卻求不寐。此其驗也。

家中有孔子真。嘗欲置於左右。對而坐。又不可。焚香又不可。拜而瞻禮皆不可。無以爲容。思之不若卷而藏之。尊其道。若召伯之甘棠。始也勿伐。及教益明於南國。則至於不敢伐。

近作十詩。信知不濟事。然不敢決道不濟事。若孔子於石門。是信其不可爲。然且爲之者何也。仁術也。如周禮救日之弓。救月之矢。豈不知無益於救。但不可坐視其薄蝕而不救。意不安也。

凡忌日必告廟。爲設諸位。不可獨享。故迎出廟。設於他次。既出。則當告諸位。雖尊者之忌。亦迎出。此雖無古。可以意推。薦用酒食。不焚楮幣。其子孫食素。

書啓稱台候。或以此言無義理。衆人皆台。安得不台。

上曰。慕堯舜者。不必慕堯舜之迹。有是心。則有是迹。如是。則豈可無其迹。上又曰。嘗謂孝宣能總人君之權。繩漢之弊。曰。但觀陛下志在甚處。假使孝宣能盡其力。亦不過整齊得漢法。漢法出於秦法而已。祭用分至。取其陰陽往來。又取其氣之中。又貴其時之均。寒食者。周禮四時變火。惟季春最嚴。以其大火。心星其時太高。故先禁火。以防其太盛。既禁火。須爲數日糧。既有食。復思其祖先祭祀。寒食與十月朔日。展墓。亦可爲草木初生初死。

某自今日。欲正經爲事。不奈何。須着從此去。自古聖賢。莫不由此始也。況如今遠者大者。又難及得。惟於家庭間行之。庶可見也。今左右前後。無尊長可事。欲經之正。故不免須責於家人輩。家人輩須不喜。亦不奈何。或以爲自尊大。亦不奈何。蓋不如此。則經不明。若便行之。不徒其身之有益。亦爲其子孫之益者也。今衣服以朝燕齊祭四等分之朝。則朝服也。燕則尋常衣服也。齊則深衣祭。則緇帛。通裁寬袖。須是教不可使用。

某既閑居橫渠。說此義理。自有橫渠。未嘗如此。如此地。又非會衆教化之所。或有賢者經過。若此。則似繫着在此。某雖欲去此。自是未有一道理去得。如諸葛孔明在南陽。便逢先主相召。入蜀居了許多時。日作得許多功業。又如周家發迹於邠。遷於岐。遷於鎬。春積漸向冬。漢積漸入秦。皆是氣使之然。大凡能發見。即是氣。至若仲尼在洙泗之間。修仁義興教化。歷後千有餘年。用之不已。今倡此道。不知如何。自來元不曾有人說着。如揚雄王通。又皆不見。韓愈又只尙閑言詞。今則此道亦有與聞者。其已乎。其有遇乎。

某始持期喪。恐人非笑。己亦自若羞恥。自後雖大功小功亦服之。人亦以爲熟。己亦熟之。天下事大患只是畏人非笑。不養車馬。食羶衣惡。居貧賤。皆恐人非笑。不知當生則生。當死則死。今日萬鍾。明日棄之。今日富貴。明日饑餓。亦不卹。惟義所在。

人在外姻。於其婦氏之廟。朔望當拜古者。雖無服之人同饗。猶總蓋同饗。則有恩重於朋友也。故壻之同居者當拜。以其門內之事。異居則否。

人而不爲周南召南。其猶正牆面而立。近使家人爲之。世學泯沒久矣。今試力推行之。

祭堂後作一室。都藏位板。如朔望薦新。只設於室。惟分至之祭。設於堂。位板正。世與配位宜有差。日無事。夜未深便寢。中夜已覺。心中平曠。思慮逮曉。加我數年。六十道行於家人足矣。

某平生於公勇於私怯。於公道有義。真是無所懼。大凡事不惟於法有不得。更有義之不可。尤所當避。

忌日變服。爲曾祖祖。皆布冠而素帶麻衣。爲曾祖祖之妣。皆素冠布帶麻衣。爲父。布冠帶麻衣。麻履。爲母。素冠布帶麻衣。麻履。爲伯叔父。皆素冠帶麻衣。爲伯叔母。麻衣素帶。爲兄。麻衣素帶。爲弟。姪。易褐不肉。爲庶母及嫂。亦不肉。

張子全書卷之八

祭祀

無後者必祭。借如有伯祖。至孫而絕。則伯祖不得言無後。蓋有子也。至從父。然後可以言無後也。夫祭者。必是正統相承。然後祭禮正。有所統屬。今既宗法不正。則無緣得祭祀正。故且須參酌古今。順人情而爲之。今爲士者。而其廟設三世。兒筵。士當一廟。而設三世。似是只於禰廟。而設祖與曾祖位也。有人又有伯祖與伯祖之子者。當如何爲祭。伯祖則自當與祖爲列。從父則自當與父爲列。苟不如此。使死者有知。以人情言之。必不安。禮於親疎遠近。則禮自有煩簡。或月祭之。或享嘗乃止。故拜朔之禮。施於三世。伯祖之祭。止可施於享嘗。平日藏其位版於牖中。至祭時。則取而祫之。其位則自如尊卑。只欲尊祖。豈有逆祀之禮。若使伯祖設於他所。則似不得祫祭。皆人情所不安。便使庶人亦須祭及三代。大夫士有大事。省於其君子。祫及其高祖。

近世亦有祭禮。於男子之位。禮物皆同。而於其配。皆有降殺。凡器皿俎豆。筵席純緣之類。莫不異也。此意亦近得之。其從食者。必又有降。雖古人必須有此降殺。以明尊卑親疎。故今設祔位。雖以其班。亦須少退。其禮物當少損。其主祭者於祔食者。若其尊也。則不必親執其禮。必使有司。或子弟爲之。

祭接鬼神。合宗族。施德惠。行教化。其爲備。須是豫。故至時受福也。羞無他物。則雖羞一品足矣。既曰庶矣。則惟恐其不多。有則共載一器中。薄正之外。多無妨。

古者既爲孟月之祭。又爲仲月之薦。薦者祭之略。今之祭。不若仲月祭之。大抵仲月爲薦新。今將新物。便可仲月祭之。蓋物之成。不如仲月。因時感念之深。又如仲月祭必卜日。若不卜日。則時同。時同。則大宗小宗之家。無由相助。今之士大夫。主既在一堂。何不合祭之。分而作夏秋特祭。則無義。天子七廟。一日而行。則力不給。故禮有一特一祫之說。仲特則祭一祫。則徧祭。如春祭享祖。夏祫羣廟。秋祭曾。冬又祫。來春祭祖。夏又祫。秋祭禘。冬又祫。

鋪筵設同几。只設一位。以其精神合也。後又見合葬。孔子善之。知道有此義。然不知一人數娶。設同几之道。又如何。此未易處。

奠酒。奠安置也。若言奠摯。奠枕是也。謂注之於地。非也。

祭則香茶。非古也。香必燔柴之意。茶用生人意事之。腍骨升首。今已用之。所以達臭也。

古人因祭祀大事。飲食禮樂。以會賓客親族。重專殺。必因重事。

今人之祭。但致其事。生之禮。陳其數而已。其於接鬼神之道。則未也。祭祀之禮。所總者博。其理甚深。今人所知者。其數猶不足。又安能達聖人致祭之義。

凡薦。如有司執事者。在外庖爲之。則男子薦之。又如籩豆之類。本婦人所爲者。復婦人薦之。禮義之家。雖奴婢出而之。他必能笑人之喪祭無理者。賢者之效。不爲細也。

五更而祭。非禮也。

庶羞不踰牲。不豐於牲也。傳者以品之不踰。非也。豈有牲體少而羞掩豆。是謂之踰牲。

尸惟虞則男女皆有。是初祔廟時也。至於吉祭則唯見男尸而不見女尸。則必女無尸。是當初祔時則不可以無尸。節服氏言郊祀而送逆尸車。則祀天有尸也。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恐皆難有尸。節服氏言郊祀有亦不害。后稷配天而有尸也。詩序有言靈星之尸。此說似不可取。絲衣之詩正是既祭之明日求神於門。其始必有祭。其實所以賓禮尸也。天子既以臣爲尸不可祭罷。便使出門而就臣位。故其退尸也。皆有漸言。絲衣已是不着冕服。言弁已是不冠冕也。漸有從使之禮。至於燕尸必極醉飽。所謂不吳不敖。胡考之休。吳敖猶言娛樂也。不娛樂何以成其休考。

祭所以有尸也。蓋以示教。若接鬼神則室中之事足矣。至於事尸。分明以孫行。反以子道事之。則事親之道可以喻矣。

抱孫不抱子。父於子主尊嚴。故不抱。孫自有其父。故在祖則可抱。非謂尸而抱也。

七廟之主聚於太祖者。此蓋有意。以其當有祧者。且祧者當易擔。故盡用出之。因而祧之。用意婉轉。古者言遷主不見所以安置之所。若祭器祭服則有焚埋之說。木主不知置之何地。又公出疆及大夫出聘皆載遷廟之主而行。以此觀之。則是主常存也。然則當其祔時必皆取而合祭也。庶人當祭五世以恩須當及也。然其祔也。止可謂之合食。

祔祭既不見男女異廟之文。今以人情推之。且不若男從東方。女從西方。而太祖居南面。男祔其祖。婦祔其姑。雖一人數娶。猶不妨東方虛其位。以應西方之數。其次世則復對西方之配也。

凡人家正廳似所謂廟也。猶天子之受正朔之殿。人不可常居。以爲祭祀吉凶冠婚之事。於此行之。廳後

謂之寢。又有適寢。是下室所居之室也。

去壇爲墀。去墀曰鬼。從廟數以至壇墀。皆有等差定數。至於鬼。只是鬼饗之。又非孝經所謂鬼饗也。此言鬼饗。既不在廟。與壇墀之數。卽并合上世。一齊饗之而已。非更有位次分別。直共一饗之耳。只是懷精神也。鬼者。只是歸之太虛。故共饗之也。既曰鬼饗之。又分別世數位次。則後將有百世之鬼也。

既是壇墀。則其禮必不如宗廟。但鬼饗之耳。鬼饗之者。血毛以爲尙也。孝經言爲之宗廟而鬼饗之。又不與此意同。彼之謂鬼者。只以人死爲鬼。猶周禮言天神地祇人鬼。

山川之祀。止是其如此。巍然而高。淵然而深。蒸潤而足以興雲致雨。必報之故祀之。視三公諸侯。何嘗有此人像。聖人爲政必去之。

八蜡先嗇。一也。始治稼穡者。據易則神農是也。司嗇是脩此職者。二也。農。三也。郵表畷。四也。猫虎。五也。坊。六也。水庸。七也。百種。八也。百種。百穀之種。舊說以昆蟲爲八。昆蟲是爲害者。不當祭。此歲終大報也。龍見而雩。當以孟夏爲百穀祈甘雨也。水旱既其氣使然。祈禱復何用意也。民患若此。不可坐視。聖人憂民而已。如人之疾。其子祈禱不過卒歸無益也。故曰。丘之禱久矣。

月令統

秦爲月令。必取先王之法。以成文字。未必實行之道。千乘之國。敬事而信。節用而愛人。使民以時。此皆法外之意。秦苟有愛民爲惠之心。方可行。徒法不以行。須實有其心也。有其心而無其法。則是雖有仁心仁聞。不行先王之道。不能爲政於天下。

古者諸侯之建。繼世以立。此象賢也。雖有不賢者。象之而已。天子使吏治其國。彼不得暴其民。如舜封象。是不得已。用禮建國。大小必參相得。蓋皆建大國。其勢不能相下。皆小國。則無紀。以小事大。莫不有法。秦社。王爲羣姓所立。必在國外也。民各有社。不害爲秦社。王社。王自立爲社。必在城內。在漢猶有秦社。在唐只見一社。

章旒之數。自九降至五。皆降差以兩。奇數有君之象。四以下。恐是諸侯卿大夫之服。

井田而不封建。猶能養而不能教。封建而不井田。猶能教而不能養。封建井田而不肉刑。猶能教養而不能使。然此未可遽行之。

四時蒐狩。田獵教師行於草莽之法。行於草莽則潛師。潛師夜戰聲相聞。易曰。伏戎於莽。

喪紀

喪不慮居也。非無薪也。必毀屋扉。明於死者無所愛惜。所以趨其急也。

鄭氏之說。恐非喪。須三年而耐。若卒哭而耐。則三年都無事。禮卒哭猶存朝夕哭。若無祭於殯宮。則哭於何處。古者君薨三年喪畢。吉禘然後耐。因其祫祧主藏於夾室。新主遂自殯宮入於廟。國語言日祭月享。禮中豈有日祭之禮。此正謂三年之中。不徹几筵。故有日祭朝夕之饋。猶定省之禮。如其親之存也。至於耐祭。須是三年喪終。乃可耐也。

卒哭者。卒去非常之時哭。非不哭也。故伯魚期而猶哭也。

古人於忌日。不爲薦奠之禮。特致哀。示變而已。古人亦不爲影像。繪畫不真。世遠則棄。不免於褻慢也。故

不如用主。古人猶以主爲藏之於櫝。設之於位。亦爲褻慢。故始無設。爲重鬲以爲主道。其形制甚陋。止用葦篋爲之。又設於中庭。則是敬鬼神而遠之之義。重主道也。士大夫得其重。應當有主。旣埋重。不可一日無主。故設苴。及其已作主。卽不用苴。

重主道也。謂人所嗜者飲食。故死以飲食衣之。旣葬然後爲主。未葬之時。棺柩尙存。未可爲主。故以重爲主。今人之喪。旣設魂帛。又設重。則是兩主道也。

古之禭言井禭。以大木自下排上來。非如今日之籠棺也。故其四隅有隙。可以置物也。

耐葬耐祭。極至理而論。只合耐一人。夫婦之道。當其初昏。未嘗約再配。是夫只合一娶。婦只是合一嫁。今婦人夫死而不可再嫁。如天地之大義。然夫豈得而再娶。然以重者計之。養親承家。祭祀繼續。不可無也。故有再娶之理。然其葬其耐。雖爲同穴同筵几。然譬之人情。一室中豈容二妻。以義斷之。須耐以首娶。繼室別爲一所可也。

正叔嘗爲葬說。有五相地。須使異日。決不爲道路。不置城郭。不爲溝渠。不爲貴家所奪。不致耕犁所及。安穴之次。設如尊穴。南面北首。陪葬者。前爲兩列。亦須北首。各於其穴。安夫婦之位。坐於堂上。則男東而女西。臥於室中。則男外而女內也。

葬法有風水山崗。此全無義理。不足取。南方用青囊。猶或得之。西方人用一行。尤無義理。南人試葬地。將五色帛埋於地下。經年而取觀之。地美則采色不變。地氣惡則色變矣。又以器貯水。養小魚。埋經年。以死生卜地美惡。取草木之榮枯。亦可卜地之美惡。

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。故爲嫂服加等。大抵族屬之喪。不可有加。若爲嫂養。便以有恩而加服。則是待兄之恩至薄。大抵無母。不養於嫂。更何處可養。若爲族屬之親。有恩而加等。則待已無恩者。可不服乎哉。昔有士人。少養於嫂。生事之如母。死自處以齊衰。或告之非先王之禮。聞而遂除之。惟持心喪。遂不復應舉。人以爲得體。

禮云。大功之末。可以冠子。可以嫁子。父小功之末。可以冠子。可以嫁子。可以娶婦。疑大功之末。已下十二字。爲衍。宜直云。父大功之末。云云。父大功之末。則是已小功之末也。而已之子。總麻之末也。故可以冠娶也。蓋冠娶者。固已無服矣。凡卒哭之後。皆是末也。所以言衍者。以上十二字義無所附着。已雖小功。旣卒哭。可與冠娶。是已自冠娶妻也。

子上之母死而不喪。門人問諸子思曰。昔者先君子喪出母乎。曰然。子之不使白也。喪之何也。子思曰。昔先君子無所失道。道隆則從而隆。道汙則從而汙。伋則安能出妻不當使子喪之禮。子於母則不忘喪。若父不使子喪之。爲子固不可違父。當默持心喪。亦禮也。若父使之喪而喪之。亦禮也。子思以我未至於聖。孔子聖人處權。我循禮而已。

聖人不制師之服。師無定體。如何是師。見彼之善而已效之。便是師也。故有得其一言一義如朋友者。有相親灸而如兄弟者。有成就己身而恩如大地父母者。豈可一概服之。故聖人不制其服。心喪之可也。孔子死。弔服如麻。亦是服也。卻不得謂無服也。

禮稱母爲長子。斬三年。此理未安。父存。子爲母期。母如何卻服斬。此爲父只一子。死則世絕。莫大之戚。故